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讨论，以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变更和新增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以作为 2007 年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上述会计政策可能因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